

一起跑腿赚钱 竟是转移赃款

电诈赃款“洗白”手段翻新:目光投向网约车行业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频发,赃款“洗白”手段亦不断“升级换代”。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投向网约车行业,利用其流动性强、隐蔽性高的特点,将司机和车辆变为“洗钱工具”。日前,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2人利用网约车转移赃款被提起公诉。

尾随网约车抓住嫌疑人

2024年10月,高先生在刷短视频时被弹窗广告吸引,点击下载了一款软件。为顺利使用该软件功能,高先生陆续向客服指定的账户转账充值,无奈多次充值后,该软件仍然无法使用。此时,客服称因高先生操作失误,导致账户异常且之前充值的钱款也无法退还。为解决问题,遂添加对方推送的派单专员。随后,派单专员以账号信誉等级不足为由,让高先生持续充值,并提出一定要按照其指定方

式取现邮寄,才能成功解锁账户,而此时的高先生已深陷诈骗套路,始终未察觉异常。

10月19日,当高先生取现人民币12万元,准备交由网约车司机送至指定地点时,民警上门告知其被诈骗。经耐心解释、劝阻,高先生幡然醒悟。随后,在高先生配合下,民警跟随该辆网约车前往指定地点,并于10月20日,当场抓获前往网约车取现的犯罪嫌疑人马某某。经讯问,其基本如实供述了多次伙同邓某某取现的犯罪事实。2024年11月6日,同案犯邓某某自动投案。

“跑腿费”变“洗钱费”

2025年1月23日,本案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据犯罪嫌疑人邓某某交代,他在浏览社交平台时,发现有人在一些群组内发布取现“换U”的任务,简单来说就是帮人跑腿拿钱。邓某某根据上家的指示至指定

地点找网约车取包裹,之后再交给指定人员,他则从中收取5%—10%的“跑腿费”。邓某某称包裹里装的都是现金,而这些钱来源不明,可能都是“黑钱”。在跑腿过程中,上家会频繁修改网约车送达目的地,邓某某不会开车,为了方便取货,便喊了马某某一起干这份“跑腿活”赚点钱。

经审查查明,2024年10月,被害人张某某、陈某某因被诈骗,向指定地点通过网约车等寄递现金的方式寄出被骗资金共计人民币16万余元,邓某某、马某某合伙将上述钱款接收后全部转移。2024年10月19日,被害人高某某被诈骗后通过网约车向指定地点寄递现金12万元,马某某在接收钱款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

检察官认为,邓某某、马某某二人明知钱款是犯罪所得,仍受他人指使共同转移赃款,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应当以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二人刑事责任。

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中,“转移赃款”是洗白资金的关键环节。犯罪分子常以“兼职”“代收货款”“刷单返利”等名目为诱饵,通过社交平台招募“工具人”,利用银行账户、网络支付工具或实体跑腿服务等转移赃款。小心“帮忙取个东西”“暂时借个账户”等说辞,不可为赚取“快钱”配合他人进行非常规资金操作。切勿因一时贪念,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人”。

这些“兼职”可能是陷阱——

- 代取快递费:要求用你的银行卡收钱并取现。
- 刷流水冲业绩:借你的账户频繁转账。
- 虚拟币交易中介:要求现金兑换虚拟币并收取佣金。
- 高薪日结司机:接单送货,频繁修改地址,有高额佣金。 本报记者 郭剑烽

“老赖”悄悄拍卖车牌套现

法院:依法判刑九个月

本报讯(记者 解敏)“老赖”竟将其名下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进行拍卖套现?普陀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6月,陶某某与龚某某因民间借贷纠纷经普陀法院调解达成协议:龚某某应于同年6月29日前偿还陶某某借款9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2.7万元。龚某某在调解书生效后迟迟未履行义务,陶某某遂向普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普陀法院于同年7月要求龚某某如实报告财产并作出执行裁定,冻结、划拨其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财产。同年8月,普陀法院对龚某某作出限制消费令,同日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年9月,普陀法院对龚某某作出司法拘留十五日并罚款1000元决定。同年10月,因龚某某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普陀法院终结执行程序。

2023年12月,龚某某明知其系被执行人,仍委托拍卖公司,将其名下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进行拍卖,并用其新开设的银行账户接收拍卖所得款9万余元。龚某某得款后未向普陀法院如实报告,并将钱款用于其他用途。

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龚某某明知自身负有履行法院裁定的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

依法应予处罚。最终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龚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直接对抗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强制执行,严重危害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严重侵害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严厉惩处。

债权人获得胜诉判决后,应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及时申请强制执行,切勿因等待拖延错失执行时机,导致财产难以追回。执行过程中与法院保持沟通,主动提供有效线索,提高执行效率,最大程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债务人进入执行程序后,应积极履行义务,主动申报财产,否则将面临信用惩戒措施,影响日常工作、生活。如果隐匿、转移财产或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对抗执行,将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得不偿失。若确有困难,应主动向法院说明情况并申请分期履行或和解,法院将依法给予适当帮助。

法官说法

广大市民应树立尊重法院判决、维护法律尊严的观念,若发现拒不执行线索,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切勿与拒不执行人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否则将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

本报讯(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谨铭)只因资金周转不顺,男子竟“借”丈人的海参养殖产业给自己“打广告”,以邀请他人投资入股的名义骗取好友近百万元……近日,普陀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投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戴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3月11日,市民刘先生神色焦急地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白丽派出所报案。据刘先生称,他在好友戴某的热情邀请下,满心欢喜地入股了一项海参养殖项目,投资金额高达近百万元,可没想到竟是一场骗局。接报后,警方立即着手调查。

经查,2022年5月下旬,许久未见的好友戴某突然联系刘先生,声称其正在做海参养殖项目,希望他也能投资入股。同时,戴某还附上了自己在养殖基地考察的照片和视频。出于对好友的信任,刘先生并未怀疑,先后在对方的指示下投入近百万元。按照戴某的说法,刘先生一年内便可回本,在这期间所有生意事项都由戴某全权操作,刘先生仅需坐等收钱即可。没想到这一等,就是足足近三年之久。其间,分文未见的刘先生多次询问戴某有关回款事宜,都被戴某以“行情不好”“回款周期延长”

谎称可投资海参养殖 男子诈骗好友近百万元

等为由搪塞。最终,意识到上当受骗的刘先生选择报警。

通过细致调查刘先生提供的有关证据,并结合戴某的资金走向,办案民警经书阳发现,投资款皆被戴某个人使用,所谓的海参养殖项目可能只是子虚乌有。3月13日,在掌握戴某确凿犯罪证据后,民警将其口头传唤至“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接受调查。

“我终于不用再说谎了,现在的我感到很轻松。”铁证面前,戴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其交代,2022年上半年,其因投资失利背上了巨额债务。为了偿还债务,他想到了“拆东墙补西墙”的方法。恰好其丈人当时正在经营海参养殖项目,戴某便动起了歪脑筋。他先是假借看望丈人的名义,前往海参养殖基地偷

偷拍摄了相关照片和视频,伪造出正在考察的假象,随后又主动联系刘先生,以高额回报为幌子吸引对方上当受骗,先后以“进货款”“人工费”等名义骗取刘先生投资款近百万元。经查,戴某并未与丈人共同从事海参养殖项目,所有犯罪所得皆被戴某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戴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征收故事

房屋过户后女方不愿结婚,男方父母能要回房吗

老赵夫妇为了儿子小赵能和小梅结婚,竟把自己拥有的房子过户到小梅名下。在小梅拒绝和小赵办理结婚登记后,老赵夫妇最终通过诉讼要回了自己的房子。

30多岁的小赵是老赵夫妇的独子,自小患有轻度精神发育迟滞症,智商明显低于同龄人。好在老赵夫妇家底丰厚,大半生积攒下的家业完全可以保证儿子一生衣食住行无忧。为了让儿子小赵能结婚成家,老赵夫妇操碎了心。2023年5月,邻居给小赵介绍了一个在上海某大型商场做促销的女孩小梅。见面之后,小赵对小梅非常满意,小梅也表示出了想和小赵处下去的意愿,老赵夫妇为此十分上心,一方面言传身教教儿子如何和小梅谈话接触,同时隔几日就约上小梅和儿子一起逛街、吃饭。老赵夫妇待小梅就像自己的女儿一样,处处为小梅着想,这让小梅十分温暖,对老赵夫妇心存感激。之后小梅来赵家的频率明显多了,还不时留下过夜,老赵夫妇

认为小梅已经完全默认了这门亲事。为了彻底留住小梅的心,老两口提出将名下的一套房产过户给小赵、小梅。此提议让小梅欣喜不已,连称一定会和小赵过一辈子。就这样,老赵夫妇和小赵、小梅一同到当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通过名为买卖实为赠与的形式把房屋产权登记在小梅和小赵名下,为二人共同共有。日子一天天过去,小梅一直没有和小赵办理结婚登记的意思。老赵夫妇在多次含蓄的催促之后,小梅一反常态,明确提出只愿意和小赵生活在一起,但不愿和小赵领取结婚证,这完全出乎老赵夫妇的意料。经多次沟通,小梅执意不愿领结婚证。老赵夫妇和小梅大吵了一顿,小梅就此失联。儿子没有娶到媳妇,还把房子搭进去了,老赵夫妇这时才慌了神,不知如何处理是好。

老赵夫妇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分析梳理本案,认为老两口将涉案房屋的产权

份额无偿转让给小梅,明显属于赠与性质,该赠与是附条件的赠与,是老赵夫妇为了促成儿子与小梅确定恋爱关系并最终结婚,才将房屋以买卖的形式进行转让的,否则,小梅没有付出任何对价,不可能凭空成为涉案房产的共有产权人,这种以婚前给付财产为缔结婚姻的行为,违背我国婚姻法以感情为基础的自由恋爱原则,男女双方在准备结婚时所做出的赠与财物等行为一般来讲都是附条件或附义务的,是基于双方能够共同组建家庭,如果双方分手,未能结婚,那么条件无法成就。虽然没有证据证明购房是为了结婚,但双方是恋爱关系,男方多次要求结婚,可以认定此购房行为是附条件的赠与。现在双方无法结婚,既然条件无法成就,买卖合同应予撤销,房屋应归还老赵夫妇所有。

老赵夫妇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老两口作为原告把小梅告上法院,要求撤销涉案房屋的产权赠与行为,将房屋归还给原告。

法庭经审理后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最终涉案房屋买卖合同被法院依法撤销,涉案房屋归还至原告老赵夫妇名下。被告小梅本以为十拿九稳获得了产权共有人,没有想到如意算盘落了空。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
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
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
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
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